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及本署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一百十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，爰配合修正本支付標準。

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：新增 17025B「脈衝振盪肺功能」診療項目。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配合修正頁碼如下：

部	章	節	附表	修改頁碼
第二部 西醫	第二章 特定診療	第一節 檢查		第 57 頁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說明	
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5)					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4)		新增 17025B 「脈衝振盪肺功能」 (725 點) 診療項目。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
17025B	脈衝振盪肺功能 Impulse Oscillometry, IOS 註： 1. 適用範圍：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 (J41-J44)、氣喘 (J45-J46) 者。 2. 限內科、兒科專科醫師申報。 3. 申報次數：第一年最多申報二次，其餘一年最多一次。 4. 申報費用時必要附件：IOS圖形檢查紀錄、醫師判讀報告。 5. 執行限制：限受過操作訓練之醫療人員，執行技術人員與判讀醫師需修習由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「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」及「IOS判讀認證課程」。 6. 兒童加成項目。	Y	Y	Y	725		